

證明書				字第	號
查	現年	歲，係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
居民，確身患重大疾病，如有虛偽或其他不法情事，證明人願受法律處分，茲依照印鑑登記辦法 不堪行走 之規定，給予證明。					
右給		收執			
醫師：		蓋章			
執照字號：		住址：			
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 長	蓋章第	鄰長	蓋章
中華民國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          村里辦公 處 鈐記         </div>	年	月	日